

五穀國小 106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00 分起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善華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劉梅蘭

五、主席報告：請各位同仁依規定進行討論提案

六、業務報告：撰寫計畫說明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**案由一**：說明「106 學年度五穀國小教學節數安排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務安排依據 101 年 8 月 28 日府教務字第 1010172506 號修正「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建議每週授課節數表」

| 學校規模 | 主任  | 組長   | 導師   | 專任教師 | 特教班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班 | 6 節 | 15 節 | 16 節 | 20 節 | 18 節 |

二、課稅後減課經費：

(一)苗栗縣五穀國小 8-12 月普通班補助不足授課節數試算表 (普通班)

| 年級別            | 普通班班數 | 每週學習節數 | 每週學習節數總數<br>(班數*每週學習節數) | 教師授課節數(含普通班、加置教師及共聘英語專長編餘教師，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藝才班)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| 人數   | 應授課節數 | 應授課節數總表(人數*應授課節數) |
| 一年級            | 1     | 23     |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任   | 2    | 6     | 12                |
| 二年級            | 1     | 23     |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純組長  | 1    | 15    | 15                |
| 三年級            | 2     | 30     |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有普通班導師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16    | 160               |
| 四年級            | 2     | 30     |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| 20    | 60                |
| 五年級            | 2     | 32     |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年級            | 2     | 32     |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合理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| 20    | 20  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A           | 10    | 170    |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  | 17   |       | 267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導師兼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0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計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7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C 學校每週不足教師授課節數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   | =A-B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說明：

(1) 學校總班級數規模採計含才藝班及特教班，不含資源班

- (2) 教師指編制內教師、代理教師（領月薪）普通班教師，不含增置教師
- (3) 另午餐秘書、12 班以下網管人員未列入不足授課節數減課經費。
- (4) 共聘專任教師由主聘學校填報員額及該教師在主聘校授課節數。
- (5) 依據府教務字第 1040067172 號為符合經費使用規範和苗栗縣府財政考量，104 學年度起教師兼任”國小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表”備註文字(八)，已函文無法減課，各校須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**：討論 106 學年度本校各學習領域時數及彈性課程名稱與時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學習領域：討論並決議各年段授課節數。
- (二) 彈性課程：討論各年級彈性課程授課內容與節數，提供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表空白表格供規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彈性課程：學習領域時數：低年級 20 節/週，中年級 25 節/週，高年級 27 節/週。
- (二) 彈性課程節數：低年級 3 節/週，中高年級 5 節/週。  
彈性課程內容：低年級(語文補強、數學補救、全校活動)  
中高年級(班級彈性、數學補救、電腦、英語、全校活動)

**案由三**：撰寫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其中語文領域之鄉土語言課程採用自編教材。

說明：請各領域課程小組依據領域課程撰寫課程計畫，並融入之議題並標示清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**案由四**：撰寫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
說明：請特教教育領域課程小組依據領域課程撰寫課程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**案由五**：105 學年度本校教師減課原則

說明：

- (一) 教師減課原則，依據府教務字第 1040067172 號為符合經費使用規範和苗栗縣府 財政考量，103 學年度起教師兼任”國小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表”備註文字(八)，已函文無法減課，各校須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兼輔導教師 1 位減 2 節課（另有教育部專款經費補助）。
- (三) 依據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建議每週授課節數表，學校規模 12 班以

下教師兼任網管人員者減授 2 節課。

(四) 資源班因特教法規定，優先排課時段若有衝堂，請授課教師(導師)及資源班教師協調課務事宜。

決議：以上編排方案，經課程編配小組討論後決議後實施。

八、散會：